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临文旅发〔2023〕8号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临沂市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传习驿站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，高新区宣传工作室，沂河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局直属有关单位，局有关业务科室：

为大力弘扬传播传统文化（非遗），加强群众文化建设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，强化文化自信自强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现将做好临沂市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传习驿站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

办、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《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》等有关部署要求，以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为主题，以传习驿站为平台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临沂市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传习驿站（以下称“驿站”）建设工作，通过驿站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，切实为群众满意度提升贡献力量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以丰富多彩的非遗体验为纽带，整合传统文化各门类专家学者、传统文化传播者、爱好者及非遗传承人等多方资源，组建传统文化传播志愿团队，在有群众聚集的场所宣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，围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开展不同主题群文活动，举办非遗产品展销市集、非遗文创设计大赛、非遗科普论坛、非遗技艺培训等活动，助力提升临沂公共文化服务事业，推进落实“五个振兴”，把弘扬沂蒙精神、赓续红色血脉在新时代发扬光大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2023年11月底前，在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社区、校园、景区、企业等建设100家驿站，2024年11月底前全市数量达到500家以上，2025年11月底前全市数量达到1000家以上。通过驿站相关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提升，让群众在传统文化传习体验中提升幸福感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建设场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地点：

- 1.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已对群众开放的场所；
- 2.未投入使用的社区公共用房；
- 3.社区或商圈已符合要求的艺术类培训机构（含绘本馆、图书室等）场地；
- 4.学校、景区、企业符合条件的空间；
- 5.创业人员自行租赁场所。

（二）场地基本要求：

- 1.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（可与会议室、活动室等共用空间）；
- 2.符合活动开展的安全相关要求；
- 3.需设置非遗相关作品的展示区。

（三）遴选办法

各县区根据上述要求，审核推荐 2023 年按照不高于以下数量填报《临沂市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传习驿站建设申请表》：兰山区 20 处，罗庄区、河东区、沂河新区 10 处，高新区 5 处，各县 6 处。推荐的两个驿站场所之间应大于 3 公里服务半径。每个驿站筹建场所按照每一处 1: 3 招募志愿者并填报《临沂市传统文化志愿服务者登记表》。以上申请表和登记表及县区文旅局填报联系人、联系电话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按照市局统筹指导、县区局推荐把关、县区文化馆和镇街辅导抓落实的总体要求，加快推进驿站的落地实施。要做好与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文化小广场“两个一千”提升工程、农家书屋利用等结合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清单项目化管理。按照驿站三年建设计划，实行任务清单逐一考察，逐一落地，逐一培育，实现确定一批，培养一批，打造一批，落实一批，成功一批，有序有力的开展驿站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。引导传统文化创业者、民办培训机构、退伍军人、大学生创业者等参与驿站建设。研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驿站建设的激励机制。

联系人：市文化馆非遗办 王乔

联系电话：15863900581

报送邮箱：lyfwzwhyc@163.com

附件：1.临沂市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传习驿站建设申请表
2.临沂市传统文化志愿服务者登记表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7月6日

附件 1

临沂市传统文化（非遗）传习驿站建设申请表

联系人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民族		政治面貌		籍贯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毕业学校			技术等级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
场地地址				场地面积	
场地性质		租赁年限		目前状态	
申请理由及情 况介绍					

附件 2

临沂市传统文化志愿服务者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服务驿站名称	联系电话

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